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

近幾個月來，暴力行動不斷在香港發生，也不斷升級。為了停止暴力，恢復社會秩序，本人極力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現時所謂之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如果特區政府嚴厲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將能有效地減少各種破壞活動。

其實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相關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加拿大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所以香港為遏止暴力行為，根據所需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已經邁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嚴厲執法，絕不辜息違反禁止蒙面規例的人士，將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也有助警方執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一位香港市民

高建樹  
(高建樹)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政府要從根源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必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而且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同時，《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張林琳 敬啟

2019年11月9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陳敏誌

2019年11月14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Jessie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余蒙光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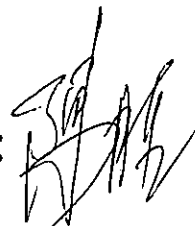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希望可以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法》，香港發生的暴力事件越來越離譜。主要是示威者用面具來掩飾身份，來破壞設施，破壞交通，逃避法律追究。由於以“蒙面方式”違法犯罪，受到法律制裁機會渺小，因此示威者更加大胆製造暴亂。

希望政府從源頭消除暴力的示威者，將失去理理智的暴徒繩之以法。

市民：鄭麗璇

14-11-2019

1. 立法會秘書處
  2.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3. 希望立法《禁止蒙面規例》，還香港一個寧靜生活，還市民一個和諧平靜的日子，香港警察辛苦了，我支持你們，謝謝你們為香港付出
- 一個葵涌普通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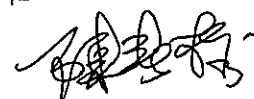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緊急法》是現行的法例，而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以免普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危害。相信在立法後，香港的暴亂情況會有所收斂，並降低警方執法的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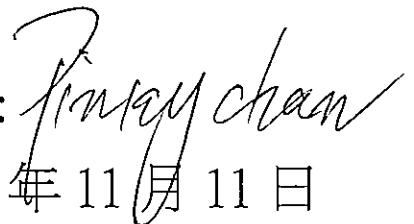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15/11/2019'.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M. K. Yip'.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黃葆偉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黃英福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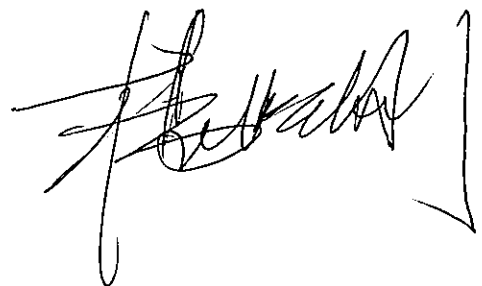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HO LAU FAN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Yamkit Fung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刑罰亦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法例訂立出來是保障大部分人，市民應該守法，若不守法並在香港四處破壞，是否大家想要的結果？《禁止蒙面規例》對前線警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暴徒不能蒙面，對於作出激進行為會較為謹慎，而警方亦較易追究滋事者（責任）。」

香港市民：

董瑩

14-11-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  
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和頭盔  
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  
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  
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通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  
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  
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  
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  
!!! 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4日 洪珮璇 璇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  
趨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和頭盔  
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  
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  
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通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  
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  
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  
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  
!!! 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區一慨

2019年11月14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李松海

2019.11.13

禁此蒙面規例委員會：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我完全支持立法禁止蒙面。

市民劉添敬上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陳琮莉

日期：2019年 11 月 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是面對香港目前局面止暴制亂的正確決策，邁出了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歐美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關山

2019.11.12.

致：

立法會《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極力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更盼該法案絕越好！

5個月來接連不斷的大規模違法暴力行徑，  
~~特別~~特別是這幾天的燒毀、癱瘓企城，  
令香港幾乎成為「屠城」了，太不可思議了！  
作為一名在香港成長，在香港~~生活~~的市民，  
極其難過、痛心！我想問一下那些蒙面  
惡良人，特別是青年學生，他們知道自己在  
做什麼嗎？他們知道自己已喪失了前途嗎？  
他們不僅毀了自己，毀了家人，更害了香港！

所以，我們不容許他們這樣摧毀  
香港，《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是遏制惡良人  
犯罪的即時有效的法律！美國、加拿大、歐洲  
等各個發達地區都實施了《禁蒙面法》，香港在此  
時，更應立即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並馬上執行！

立法會主席、全體議員，你們不能再拖延時間了，  
香港是我們共同的家園，以法律來保護我們的香港吧！

- 翁尼·Sam Lok 2019.11.14

支持立禁止蒙面法. 止暴制亂. 恢復秩序.

令市民可以正常返工. 學生可以返學.

支持香港警察.

支持禁止蒙面法.

軍

12-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緊急法》是現行的法例，而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以免普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危害。相信在立法後，香港的暴亂情況會有所收斂，並降低警方執法的難度。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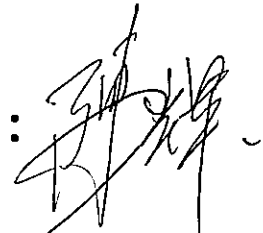
陳華年  
2019-11-14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來幾個月持續出現的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望禁蒙面法能減少暴力衝擊，緩解社會衝突。禁蒙面法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刑罰甚至十分高，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政府在非常時期作出相關決定，從社會治安、公眾利益、道德責任上均合情合理。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Pinky Chan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由此可見，我們認為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而且我們見到《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有效的抑制了暴徒肆無忌憚的破壞行徑，由多區公開戴口罩破壞到慢慢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正是說明了這一點。但每週還有某些校園及社會暴力發生，是否戴口罩做犯罪的事情就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我想這是否定的，香港一路以來都以法治為基石，因為有越來越完善的法例，才有今時今日的國際金融地位和繁榮穩定，也離不開警方對各條法例的嚴加執行。

所以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相信每一個有智慧的市民都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葉錫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由此可見，我們認為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而且我們見到《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有效的抑制了暴徒肆無忌憚的破壞行徑，由多區公開戴口罩破壞到慢慢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正是說明了這一點。但每週還有某些校園及社會暴力發生，是否戴口罩做犯罪的事情就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我想這是否定的，香港一路以來都以法治為基石，因為有越來越完善的法例，才有今時今日的國際金融地位和繁榮穩定，也離不開警方對各條法例的嚴加執行。

所以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相信每一個有智慧的市民都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高栢堃上

2019年11月9日

##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曹信恩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周祝

2019年11月12日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等於在家中對電腦打遊戲機上網一樣，沒有真面目，也沒有身分，在這情況下，有很多言行都可不負責任，見到電視畫面，沒有目的地毀壞公物，現時不少遊行示威都是非法，又不見得警方有拘捕他們，並非立法後不執行就不應立法，但這一旦立法，我相信一定管用。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近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程大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莊堅

2019年11月14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蔡英文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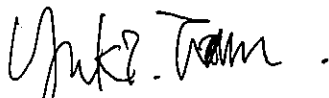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譚珠玉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潘英楚

潘英楚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黃少蘭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由此可見，我們認為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而且我們見到《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有效的抑制了暴徒肆無忌憚的破壞行徑，由多區公開戴口罩破壞到慢慢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正是說明了這一點。但每週還有某些校園及社會暴力發生，是否戴口罩做犯罪的事情就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我想這是否定的，香港一路以來都以法治為基石，因為有越來越完善的法例，才有今時今日的國際金融地位和繁榮穩定，也離不開警方對各條法例的嚴加執行。

所以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相信每一個有智慧的市民都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黃俊標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幾個月來暴力事件不斷,甚至越來越嚴重,蒙面已經成為亂港暴徒的保護傘,他們利用蒙面來破壞香港繁榮穩定,這是我們決不允許的!我們要盡快恢復繁榮和諧的香港,就必須嚴格執行"禁蒙面法"守護法治,還港安寧!

香港居民  
陳阿玲  
2019年11月14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國外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玉萍

15-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蔡仲文

2019年11月15日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陳玉昌

日期： 13-11-2019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陳厚歡

日期：14-11-2019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陳勇

日期：14-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吳淑敏

2019年11月15日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陳雲聰

日期：15-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方文興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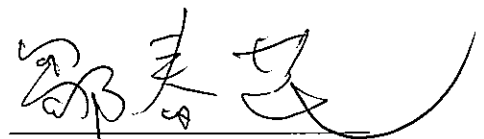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然而過去一個月，示威暴力與「私了」仍然持續，每逢周末及周日都有數以千計蒙面示威者暴力衝擊，堵路縱火，上月五日至廿四日期間的三個周末及周日，即平均每個周末及周日只有不足七十人被捕，而平均每日亦只得不足十人被捕。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講師陳偉強直指，禁蒙面法效用「完全唔大」，因違例被捕人數，相對每個周末街上的蒙面示威者而言，不過是杯水車薪，被檢控人數就更少，指政府雖已動用「尚方寶劍」緊急法，但卻予人雷聲大雨點小之感，初時有市民期望會有效，但終卻「同冇宣布冇分別」，示威暴力根本無減少，而警方因人手問題亦難「見一個（蒙面者）拉一個」，推新措施已一個月，卻仍有如原地踏步、暴力繼續升級，狠批政府能力低，予人「好似冇心止暴，只係做個樣」的感覺。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正面臨公眾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嚴峻形勢。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阻止激進違法暴力行為，阻止違法暴力者藉蒙面隱藏身份，有助警方嚴正執法，並已適當地平衡個人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的需要。且全球多國及地區也有訂立反蒙面法，有效地震懾了暴力分子。

香港市民：迎

14-11-19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陳錦明

日期： 14-11-2019

## 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大陸法系國家，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位市民 王芳

2019年10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不能一蹴而就即時實現止暴制亂。暴徒及其後台不會主動退出舞台，在動亂中煽風點火、火中取栗的某些政客、議員還會故伎重施，不甘於失敗。但「禁蒙面法」的實施是止暴制亂的一個重要開始。為此，為着香港重回正軌，為着我們生存發展的這片土地，香港市民，無論你的「色彩」如何，希望你看清香港危局，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這也是支持你自身的自由和權利獲得保障。畢竟香港這座「雪山」一旦崩塌，「沒有一朵雪花是無辜的，也沒有一朵雪花能夠幸存」。至於那些暴徒、縱暴派以及政客們，請記住一句話：法律不會缺席，只是還在路上。

香港市民

章柏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黃君東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超群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在香港所見的私了事件，超暴力！目睹這種殘酷場面而選擇繼續拍攝，不伸以援手，合乎人道嗎？不喝停這種歪風，是繼續讓仇恨文化在香港深化。香港若不要做仇恨之都、仇恨城市，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積極執行，及教育市民守法。

  
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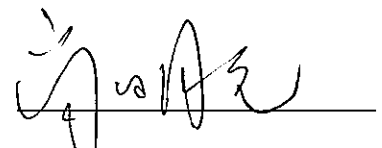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私了成風！從前，大家政見不同，只會爭辯，鬧過面紅耳赤。今天，政見不同，可以動武，把人打到頭破血流，有將對方置之死地的狠毒心腸。今天，為何香港會變成一個仇恨之都？

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加強執行及教導民眾守法。



2019年11月14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反蒙面”法成立，讓暴徒無處遁形！

作為一名香港人，我全力支持將「反蒙面」法納入法律！

暴徒們為保護自己造次，一律全副武裝，成日以兩幅面孔示人，著皮囊，佢哋係自己生佢養佢嘅土地上為所欲為，喪心病狂，除呢層保護皮，佢哋又變成了善良可親嘅香港市民，我哋怎能任由佢哋咁嚟去自如地破壞着我哋嘅家園，還視佢哋為好人！我哋必須扒了佢哋嘅外衣，撕開佢哋嘅面紗，讓全中國 14 億人民都睇清楚佢哋個張丑惡嘅嘴臉，將佢哋公布於眾，讓佢哋無處遁形，甚至於冇安身立命之處！

反思暴徒們之所以敢咁肆意妄為，無所顧忌，其中最重要嘅一個原因唔就係佢哋蒙着面，可以唔使以真面目示人咩？！因為蒙面，佢哋心里有恃無恐，因為蒙面，佢哋可以逃避法律嘅懲治，也因為蒙面，佢哋個人可以唔使承受輿論嘅譴責！蒙面，畀咗佢哋一副堅硬嘅保護殼，我哋必須拆了佢哋嘅呢幅保護殼，只有咁，香港嘅聽日才有可能不再被暴徒侵襲，香港嘅未嚟才有保障！同我一樣支持「反蒙面」法嘅香港人民請留下你哋嘅評論！

香港市民：袁先生

2019-11-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實施《禁蒙面法》，可以防止暴力行為進一步蔓延，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警方和執法者有效執法。五個月來，社會受到廣泛暴力衝擊，一些暴徒為逃避法例審判蒙上面部，砸爛公共設施的閉路電視，惡意毆打拍攝者，以使其能肆意破壞、襲擊警員和市民等，香港社會對此不應再容忍。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楊

14-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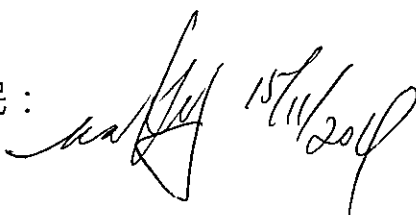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實施《禁蒙面法》，可以防止暴力行為進一步蔓延，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警方和執法者有效執法。五個月來，社會受到廣泛暴力衝擊，一些暴徒為逃避法例審判蒙上面部，砸爛公共設施的閉路電視，惡意毆打拍攝者，以使其能肆意破壞、襲擊警員和市民等，香港社會對此不應再容忍。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15/11/2019".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written in curs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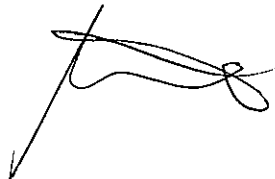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來幾個月持續出現的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望禁蒙面法能減少暴力衝擊，緩解社會衝突。禁蒙面法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刑罰甚至十分高，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政府在非常時期作出相關決定，從社會治安、公眾利益、道德責任上均合情合理。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2019-11-13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陳轉歡

日期：15-11-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香港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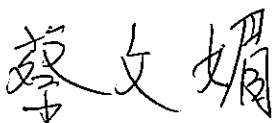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馬文山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關於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立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暴力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和對不同政見人士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此規例須持續有效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不容挑戰的，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此次立法會審議《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是立足長遠，對《規例》進行正常立法，是在法理層面上進一步鞏固其法律地位，填補法律漏洞，有利香港長治久安。故此，本人謹此陳詞：強烈支持在香港立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楊 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關於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立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是：立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只是對少數滋事分子加以限制，並不影響大多數遊行集會人士表達訴求的權利。因此，為止暴制亂，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立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孔秀明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陳英子。

日期：2019. 1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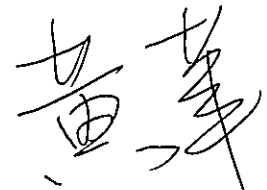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周德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沈志強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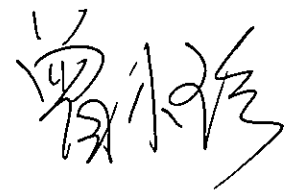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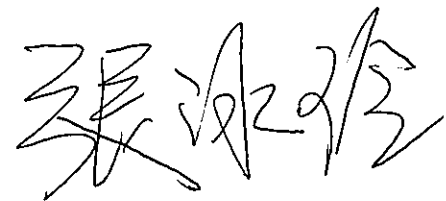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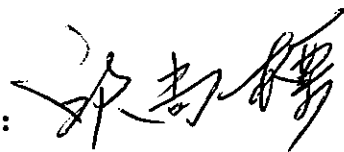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鍾志榮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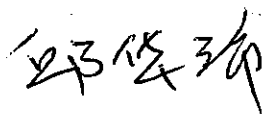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湯章媚

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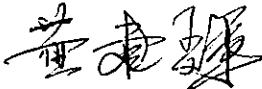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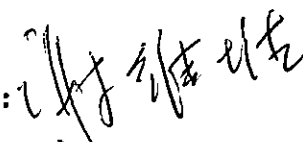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2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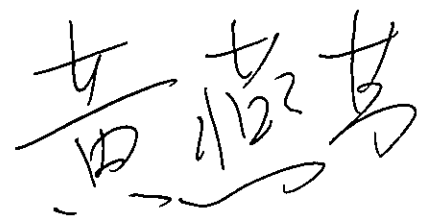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2185 7845

敬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數月，香港社會被暴徒破壞得體無完膚，所有香港市民敢怒不敢言。到處破壞，燒扔打砸，無惡不作，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偏偏無作為的政府苦無對策，《禁蒙面法》算是目前政府較為有擔當的對策，本人十分讚成。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講再多人權，民主，只會成為暴徒口中的幌子，政府不應該聚焦道理征服，要更強硬的方法順迅速平息暴亂，再成立獨立處理是次動亂的法庭，全力所有於這幾個月發生的司法案件，帶出正面訊息，違法不能達義，求義亦不能行非常之舉。

敬祝 鈞安!

Jennifer Lau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敬啟者

我個人支持立《禁蒙面法》。

因為一場修例事件，香港陷入了前所未見的危機中，到處暴力衝擊不斷，治安不穩，我作為一名金鋪東主，眼看暴力示威者仗着面罩、口罩，無人能見其真容，燒、傷、搶、砸無一不做，與土匪無疑，心中擔憂不已，我只是小商人，經不起暴徒無日無之的破壞行為，希望立《禁蒙面法》，讓暴徒能有所顧忌。

一個小商人的小小希望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近几个月的暴力事件不断，甚至越来越严重！  
蒙面已经成为乱港暴徒的保护伞，他们利用蒙面  
心安理得的破坏香港的繁荣稳定，这是我们绝不  
允许的！我们要尽快恢复香港的繁荣和谐，就必须严  
格执行“禁蒙面法”守护法治、还港安民！

香港居民 張壽

日期 2019.11.1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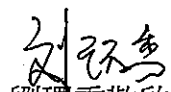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近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劉環秀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黃蓮愛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香港暴亂的持續，與蒙面犯法、蒙面施暴大有關係。一些蒙面者打砸銀行和商舖，已與恐怖分子無異，民眾早已怨聲載道、苦不堪言。《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h Yip'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敬啟者：

5 個多月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盡快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助平息暴亂，令社會回復安寧。

香港市民：謝小姐

13-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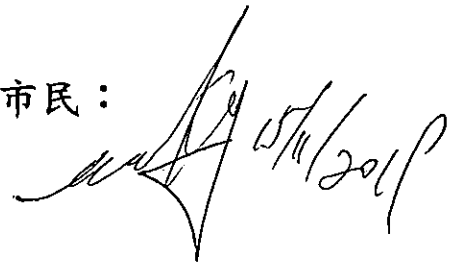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早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英美不能對待自己和香港用雙重標準，更不應該插手香港事務，這是中國自己的家事！！！！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15/11/2019' written in a similar cursive style.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廖毅雅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依據緊急情況、規則、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則》希整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警察執法、依法犯法、將蒙面人歸案、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但是、大部份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同時也為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此條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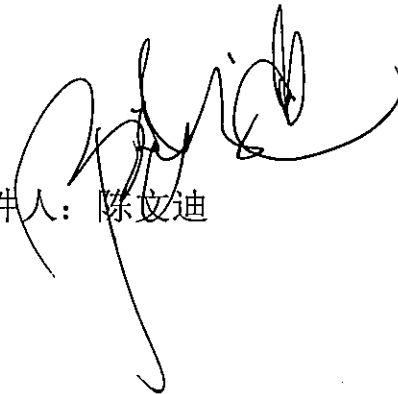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寄件人：陳文迪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寄件人：黃淑嫻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Jialong', is written over the typed name below it.

寄件人： 张家龙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闔機，商舖及銀行遭砸毀，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 李卓峰

2019.11.1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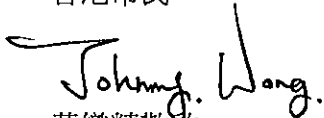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近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黃繼精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鍾容學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蔡連碧

日期：15-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梁蓮燕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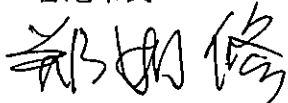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鄭如修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李業潤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黃惜應

黃惜應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蔡友鴻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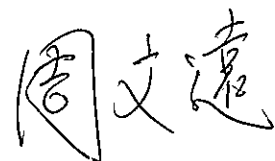
###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贊成，因為：

- (1) 五個多月來，激進抗爭者之暴力行徑仍沒有停止，反而持續升級，這是因為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他們的成本很低；故此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2) 目前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普遍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十分贊成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陳文靜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Winni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Eva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Joey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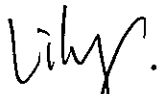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藍瑜麗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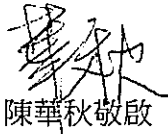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陳華秋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及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香港市民  
maly 05/11/2019

致：立法會 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城”“仇恨之城”。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回復香港安寧。

痛心的香港人：陳先生

8/11/2019

敬啟者：

因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壞公共設施活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禁止蒙面規例》亦可有效止暴制亂，讓香港重現法治。

本人強烈要求香港立法會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助香港社會回復安寧。

有良心的香港人：黃先生  
11/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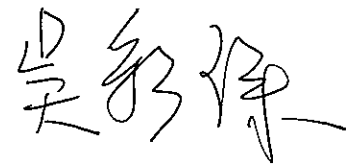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香港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香港市民

Peter Leung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和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香港市民：張明揚

王永林

14-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薛斌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張香芳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黃瑞雷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劉樂鴻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及 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是狼子野心是黑心議員！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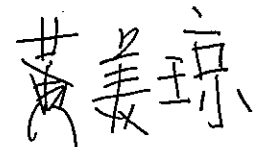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香港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馮檢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主要有如下理由：

1. 暴徒們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往往在示威遊行集會完結後就蒙著面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投擲汽油彈，近期更縱火傷人，暴徒的行為實在令人髮指！並且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亦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2. 目前包括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在內等國家都用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實行普通法，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已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我很同意特區政府實施《規例》，希望香港能夠因此而儘快止暴平亂，早日恢復安寧和正常的秩序。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曾錦釗敬上

2019年11月13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陳方生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發生“反修例風波”後的遊行活動，暴力行為越見利害，據新聞報道，不少激進抗爭人士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然後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和破壞各區港鐵站的設施，更甚者投擲汽油彈，其行為已是等同恐怖主義者，不單對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障礙，更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雖然蒙了面的激進示威人士做出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但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所以他／她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我十分贊成，希望香港能藉此早日制止暴力，儘快恢復香港的秩序，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法國、美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一市民

郭志強上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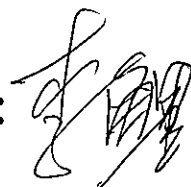
執事先生

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持政府盡快平亂

支持警察止暴止亂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面相對火光四起的半癱瘓狀況顯得平靜一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顯示《禁蒙面法》的威懾力，但絕不能過於樂觀和掉以輕心。希望能制定多些更有效的法律來止暴制亂。拜托！

香港市民：



14-11-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楊啟智

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3 日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歐美多個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

香港市民：鄧小姐  
2019-11-14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進行立法。原因如下：

### 1. 香港社會需要止暴制亂

香港社會自 6 月暴亂開始，至今已持續 5 個月，絕大部分香港人都渴望止暴制亂，還香港社會以安寧和秩序，讓社會可以正常運作，並將社會精力重新投放在改善民生的項目上。禁止蒙面可以有效增加示威者以暴力表達訴求的代價，使他們擔心不法示威的顧慮，部分示威者可能選擇減少參與示威活動，而仍然參與的示威者亦會因面目可辨而放棄使用暴力行為，這樣便可有效減少示威活動對社會的破壞。

### 2. 禁止於公眾活動中蒙面是國際慣用法例之一

香港雖然以遊行示威活動頻繁發生而聞名世，但對於公眾活動的限制卻是少之又少，如國際上非常普遍的禁止蒙面規定，一直未有引入進行本地立法。環顧世界，歐美諸國包括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加拿大等都有相關法例，可見公眾活動在崇尚自由的這些國家都受到限制，香港實應仿效。

### 3. 禁止蒙面無損市民表達和參與公眾活動的自由

香港每年舉行的公眾活動數以千計，以往絕大多數活動參與者並沒有佩帶口罩，都能自如地表達訴求，可見遮蔽身份與表達意見並無關係，因此示威者實無須以此為藉口，抗拒禁蒙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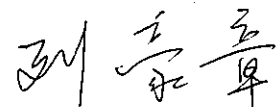
### 4. 香港動用緊急法的經驗反映法例具實效

緊急法自 1922 年由港英政府訂立以來，曾多次被動用，包括 1967 年暴亂所頒佈的 5 個緊急規例，使暴亂得以平息，民眾反應正面。

### 5. 罰則及執法力度須具阻嚇力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執法不嚴，被捕者只佔違法者的少數，未能發揮應有阻嚇力。即使礙於違法者眾，而未能全面執法，亦應殺雞儆猴，加快對被捕人士的檢控，甚至加大罰則，如最高可監禁 2 年，方能去除示威者遮蔽身份作亂卻可全身而退的幻想，有效減少作亂的人數，收止暴制亂之效。

列豪章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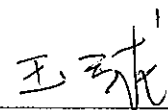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林宝月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一個月前的今日，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惟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

2019年11月4日

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  
同暴力談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  
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  
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和必  
需支持。

王海濱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法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暴力已經持續 5 個多月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道路交通燈，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對不同政見的市民私行暴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份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為了讓社會早日恢復昔日安穩，本人十分支持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若果是和平集會，行得正，企得正，何必要蒙面！

香港市民：曾雪貴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朱立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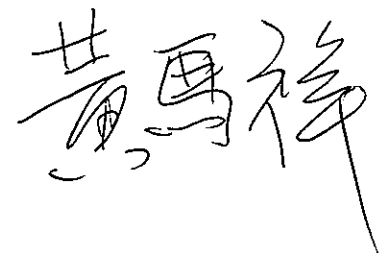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攪炒」。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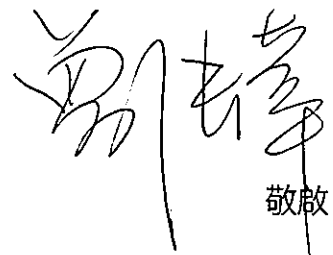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  
趨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和頭盔  
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  
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  
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通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  
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  
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  
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  
!!! 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4日 柯文佳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  
趨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和頭盔  
遮擋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  
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  
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通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  
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  
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  
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  
!!! 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4日 洪麗辰

尊敬香港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你好！

多個月以來，著黑衫嘅暴徒為所欲為，打砸商舖，對政見不同的人開口就打，點火燒路人，殘忍的暴行令人髮指。\*對此，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我認為一年的羈刑根本無法阻嚇暴徒他們的行徑，希望暴徒嘅羈刑可以加重三至五年，一經抓捕即刻判監，讓暴徒無法在保釋期間繼續犯罪。

施金造

2019. 11. 11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蔡瀚仁

日期：2019年 11月1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楊曼莉  
日期：19 年 11 月 17 日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幾個月來暴力事件不斷,甚至越來越嚴重,蒙面已經成為亂港暴徒的保護傘,他們利用蒙面來破壞香港繁榮穩定,這是我們決不允許的!我們要盡快恢復繁榮和諧的香港,就必須嚴格執行"禁蒙面法"捍衛法治還港安寧!

香港居民  
蔡卓維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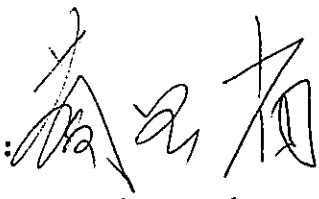
Kin Tsui

徐顯啟敬啟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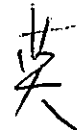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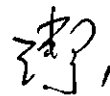
日期：19年 11月 1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王裕恆  
日期：2019年 11月 1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何奕昌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是面對香港目前局面止暴制亂的正確決策，邁出了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歐美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14-11-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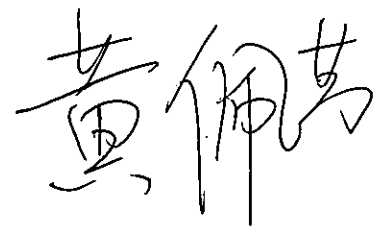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強烈要求在香港立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原因是：立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只是對少數滋事分子加以限制，並不影響大多數遊行集會人士表達訴求的權利。

因此，為止暴制亂，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立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黃耀新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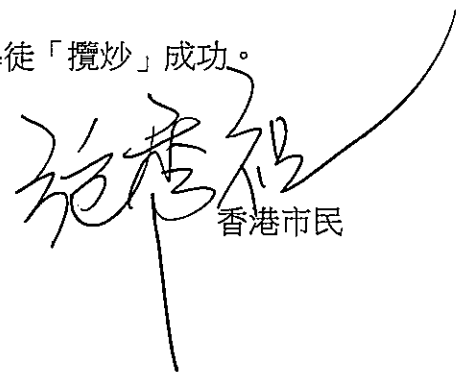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康俊國 敬啟

2019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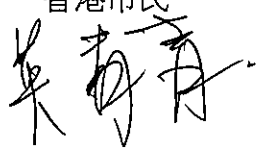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暴徒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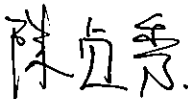
3.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5.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陳貞秀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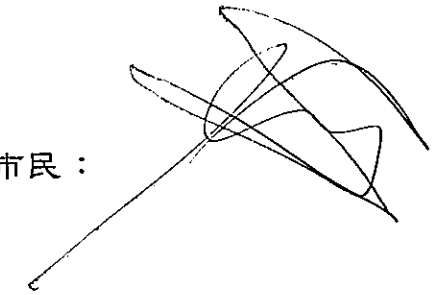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過去的四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香港熱心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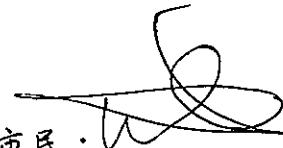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目前來看，特區政府實施蒙面法的刑罰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無異，本人強烈要求加大刑罰力度，早日平亂，還香港一個正常的社會秩序，人人有工開，有飯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反蒙面”法成立，讓暴徒無處遁形！

作為一名香港人，我全力支持將「反蒙面」法納入法律！

暴徒們為保護自己造次，一律全副武裝，成日以兩幅面孔示人，著皮囊，佢哋係自己生佢養佢嘅土地上為所欲為，喪心病狂，除呢層保護皮，佢哋又變成了善良可親嘅香港市民，我哋怎能任由佢哋咁嚟去自如地破壞着我哋嘅家園，還視佢哋為好人！我哋必須扒了佢哋嘅外衣，撕開佢哋嘅面紗，讓全中國 14 億人民都睇清楚佢哋嗰張丑惡嘅嘴臉，將佢哋公布於眾，讓佢哋無處遁形，甚至於冇安身立命之處！

反思暴徒們之所以敢咁肆意妄為，無所顧忌，其中最重要嘅一個原因唔就係佢哋蒙着面，可以唔使以真面目示人咩？！因為蒙面，佢哋心里有恃無恐，因為蒙面，佢哋可以逃避法律嘅懲治，也因為蒙面，佢哋個人可以唔使承受輿論嘅譴責！蒙面，畀咗佢哋一副堅硬嘅保護殼，我哋必須拆了佢哋嘅呢幅保護殼，只有咁，香港嘅聽日才有可能不再被暴徒侵襲，香港嘅未嚟才有保障！同我一樣支持「反蒙面」法嘅香港人民請留下你哋嘅評論！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香港市民： 阮振民  
2019-11-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香港市民：張

14-11-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針對暴徒行兇、止暴制亂的「一記殺着」。  
5個月來，暴徒一蒙面即予取予攜，如入無人之境，各種暴  
行施盡，毫不負任何責任，都可逍遙法外。「按暴徒說法，  
立法後他們照蒙面，根本不會把法律放在眼裡。只是這樣  
強調實際暴露了他們的老底。要不然何需如此大反應！這  
招殺着還是管用的。不信走着瞧！」

香港市民： 科學

14-11-19

##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近一段時間以來，示威暴力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我舉雙手贊同！

港人：方玉鳳 啟

2019 - 11 - 13

選舉事務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我完全支持立法禁止蒙面。

市民鍾秀娟上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過去的四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香港熱心市民：

劉英

2019-11-1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特區政府有責有權訂立《禁蒙面法》

極端分子的暴力衝擊不斷升級，更於10月1日國慶期間策劃多區暴動，不僅四處大規模縱火，肆意破壞政府建築物、港鐵站設施及商舖，更以燃燒彈、腐蝕性液體、磚頭、鐵支等殺傷力武器攻擊警員及市民，其極端暴力行為與恐怖主義行徑無異，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令香港社會持續動盪，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暴徒無所顧忌傷人和破壞公共秩序，蒙面形同保護罩和暴力助燃劑。暴徒蒙面隱藏身份，肆無忌憚將暴力升級，已成為警方有效執法的最大難題。香港社會都看到暴徒蒙面帶來的嚴重危害，要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的呼籲此起彼伏。

《緊急法》是上個世紀二十年代港英殖民統治時期通過的法律。九七回歸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有關條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因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為特區法律。《緊急法》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倘若香港出現緊急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例，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任何人出境，審查刊物和通訊內容，管制海陸空交通運輸和對外貿易，沒收或取得任何財產和業務的管有權控制權等，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撤銷規例為止。今天香港所面對蒙面暴徒肆無忌憚的暴亂，特區政府有責任也有權力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以有效遏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製造暴亂。《禁蒙面法》給警方嚴正執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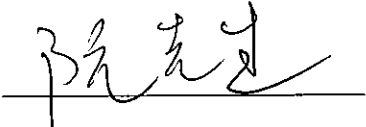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鄒玲  
2019-11-1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在香港所見的私了事件，超暴力！目睹這種殘酷場面而選擇繼續拍攝，不伸以援手，合乎人道嗎？不喝停這種歪風，是繼續讓仇恨文化在香港深化。香港若不要做仇恨之都、仇恨城市，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積極執行，及教育市民守法。

  
2019年11月4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法律手段遏止暴力

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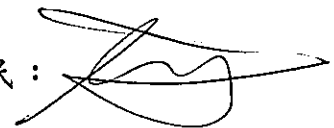
2019-11-1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治亂世用重典。在蒙面暴徒將香港推入危險境地的重要時刻，特區政府果斷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顯示了林鄭特首及執政團隊加大力度止暴制亂的意志決心和責任擔當，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回應了社會要求制訂《禁蒙面法》的強烈呼籲，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了嚴正警告。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誌。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有理有據，有外國範例，理直氣壯，理所當然。極端分子與支持暴力的反對派對《禁蒙面法》反應激烈，恰恰說明特區政府此舉擊中了他們的要害。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社會各界需共同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可行法律手段止暴制亂，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特區政府昨日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簡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簡稱《禁蒙面法》)，任何人身處受規管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時，使用可能隱藏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新規例並授權警方要求市民移除蒙面物品以核實身份。

香港市民：



2019-11-14

## 儘快通過禁止蒙面法立法

禁止蒙面法已然由行政長官通過緊急法令在香港落實一段時間，姑且不論是否起到恢復社會秩序起到多大正面作用，但起碼該法並未給社會造成負面作用，本人看不出有什麼理由不繼續實施？

故本人在此強烈要求，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法，無謂在立法會做口舌之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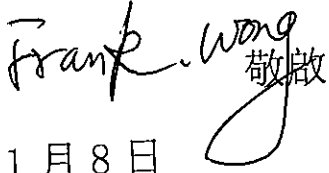
馬濤生

2019年11月13日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反送中示威活動已持續數月，造成多人傷亡，香港社會付出了沉重代價，這種亂局不能再繼續下去了！禁止蒙面是讓香港社會回復正軌的重要一步，本人強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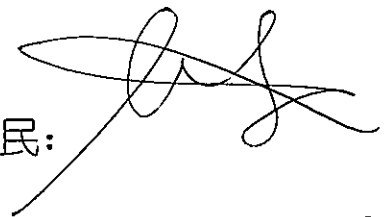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8日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等於在家中對電腦打遊戲機上網一樣，沒有真面目，也沒有身分，在這情況下，有很多言行都可不負責任，見到電視畫面，沒有目的地毀壞公物，現時不少遊行示威都是非法，又不見得警方有拘捕他們，並非立法後不執行就不應立法，但這一旦立法，我相信一定管用。

香港市民：



2019-11-12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林強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利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美珍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謝曉利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國珍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珈汶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謝天佑

2019年11月1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禁止在公众集会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试图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执法的情况。这一条例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的附属法例，其目的是授权行政机关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手段恢复社会秩序。在香港修例风波引发的示威游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实施者通过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励了其暴力行为，另一方面为警方执法带来困难。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规例》对于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而言是极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洪玉燕

日期：2019-10-13

敬啟者：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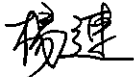
敬上 方玉鳳

2019. 11. - 13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王和珩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施熙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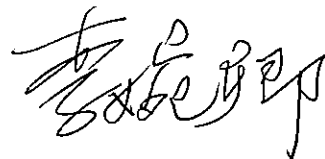
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4 日

主題：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呢①系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的規定既。同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的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本人支持政府立法，打擊暴力行爲！

一名中學退休教師：



日期：2019. 11. 11

## 向《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本人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近月動亂持續，甚至越演越烈，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持能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亦因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非法集會、示威甚至暴行，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更有甚者，教唆、慫恿未成年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破壞行動，襲擊途人、破壞公共設施和私人商鋪，此等行為完全不能接受，違法者必須受到法律制裁！實施《禁蒙面法》是能從源頭消滅暴徒「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有利警方執法，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

本人私人意見，不希望公佈給公眾及媒體，謝謝！



主題：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鄭重且強烈強烈支持在本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港市民：梁小希  
日期：11/11 -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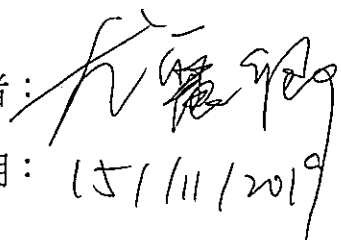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15/11/2019

禁此蒙面規例委員會：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我完全支持立法禁止蒙面。

市民 方玉鳳 敬上

2019-11-14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孜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玉琴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瑞蘭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葉新娣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彭旭紅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燕明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肖遠滔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羅燕麗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李文強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蕭遠強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歐洲很多簽了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一樣有《禁蒙面法》，比香港的更加嚴厲，甚至規定連伊斯蘭教徒也不可以戴頭套，在這些國家也都沒有被認為影響任何人的人權和自由。香港，因為宗教信仰需要蒙面，有合理辯解，不會有刑事責任。所以香港所定的法例完全符合人權公約的要求，也符合保證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相稱的原則。

香港市民

*Pinky Chan*

2019.11.12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例》！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制造著恐怖的氣氛，哪裡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裡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他們帶來的恐懼感是向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香港市民：王靖強

2019.11.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絕非香港獨創，在多個西方國家一早實施。

雖然立法之後未必能立即全面阻止暴亂的發生，但至少可令暴徒失去因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依仗，有些人就不敢公然犯法，是支持政府特別是警隊依法止暴制亂必不可少的一步。

香港市民：Amy

2019年4月13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王威  
2019/11/13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蔡春梅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曾玉娣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偉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曾月濃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吳麗娜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何鴻章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13-11-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法是香港警方對面暴亂而執法的新法律，自執行後，依然有大部份市民蒙面行街，忽視這條新法律，所以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大眾了解及遵守法例，減少警民衝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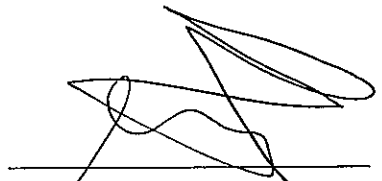
---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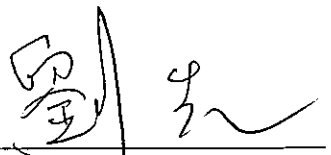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家有家規，校有校規，社會亦有社會規範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向家長發出一封信，他們的教育理念及社會觀，正是沉默大多數市民的心願，由學校培育互相尊重、友愛關懷的未來主人翁，讓市民在香港生活安穩。政府務必遵從他們的理念，執行禁蒙面法，讓香港重新開始，建立更美好家園。



2019年11月4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持政府盡快平亂

支持警察止暴止亂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張桂林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歐美多個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

香港市民：

李民生

14-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  
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大大增強了社會各界對實現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目標的信心。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  
誌。

愛港市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5/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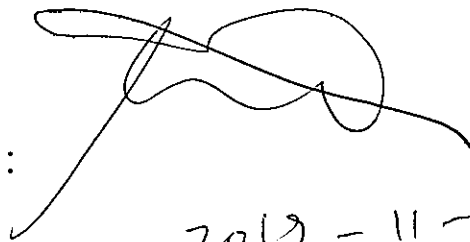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實施《禁蒙面法》，可以防止暴力行為進一步蔓延，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警方和執法者有效執法。五個月來，社會受到廣泛暴力衝擊，一些暴徒為逃避法例審判蒙上面部，砸爛公共設施的閉路電視，惡意毆打拍攝者，以使其能肆意破壞、襲擊警員和市民等，香港社會對此不應再容忍。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2019-11-13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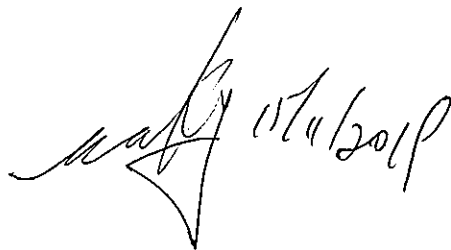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經歷了 5 個月的暴力示威遊行集會，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破壞公共、交通設施、商舖、飲食業……等等。

要求特區政府必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止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的安寧秩序。

香港市民：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絕非香港獨創，在多個西方國家一早實施。雖然立法之後未必能立即全面阻止暴亂的發生，但至少可令暴徒失去因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依仗，有些人就不敢公然犯法，是支持政府特別是警隊依法止暴制亂必不可少的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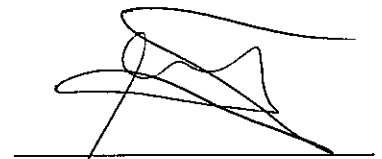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在香港所見的私了事件，超暴力！目睹這種殘酷場面而選擇繼續拍攝，不伸以援手，合乎人道嗎？不喝停這種歪風，是繼續讓仇恨文化在香港深化。香港若不要做仇恨之都、仇恨城市，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積極執行，及教育市民守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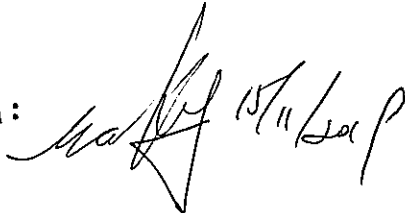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是面對香港目前局面止暴制亂的正確決策，邁出了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歐美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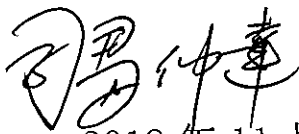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 King', with the date '15/11/2019' written next to it.



##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

立法會：

暴徒橫行香江，肆無忌憚，皆因暴徒以為蒙面即可不受制裁無法無天。故而本人衷心希望政府的反蒙面法可以得以推行。不僅立法會要立法，更重要的是警方須加強執法力度，所有蒙面暴徒均應繩之於法。祈禱香江儘快回復安寧，我城民眾可和諧共存。

 敬啟  
2019年11月14日

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

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觸犯法紀的個人均必須繩之於法，以維護社會穩定、法紀尊嚴。然一段時間以來，眾多暴徒以蒙面身份做惡，打砸店鋪、毆打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卻因警方一時無法識別身份而逍遙法外。

本人認為，如此明目張膽破壞法紀的行為如果得不到有效懲治，香港法治危矣！

本人要求，各位議員本著對香港負責的良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法！

林志健敬上。

2019/11

## 对禁止蒙面法公听会的意见

本人認為，因宗教和醫學理由而蒙面，完全可以接受。但參與政治活動蒙面，乃有意製造恐怖氣氛，令市民感到壓抑與不適。特別是一些暴力分子，籍蒙面無法無天，逃脫法律制裁，給香港社會帶來嚴重危害。

今朝蒙面示威，他日蒙面殺人。蒙面可成為逃避法律制裁的手段。香港決不能成為犯罪分子的天堂！故本人強烈建議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法。

鐘元 

2019年11月14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香港激進示威者持續不斷的升級武力，大肆破壞社會秩序，市民無法正常生活、生活，甚至連人身安全都無法得到保障，人人自危，全城陷入一片恐慌！就因為暴力示威者憑藉蒙面行兇。

因此，本人強烈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Jacky Chan

日期：2019.11.12

主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政府因應民意，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一方面對暴徒借蒙面壯膽進行違法行為起到阻嚇作用，亦有利於警方有效執法，保護本港法治。

香港市民敬啓：

日期：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不能一蹴而就即時實現止暴制亂。暴徒及其後台不會主動退出舞台，在動亂中煽風點火、火中取栗的某些政客、議員還會故伎重施，不甘於失敗。但「禁蒙面法」的實施是止暴制亂的一個重要開始。為此，為着香港重回正軌，為着我們生存發展的這片土地，香港市民，無論你的「色彩」如何，希望你看清香港危局，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這也是支持你自身的自由和權利獲得保障。畢竟香港這座「雪山」一旦崩塌，「沒有一朵雪花是無辜的，也沒有一朵雪花能夠幸存」。至於那些暴徒、縱暴派以及政客們，請記住一句話：法律不會缺席，只是還在路上。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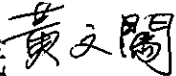


2019.11.13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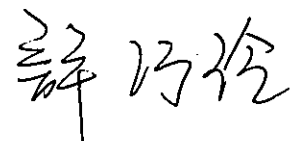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宏觀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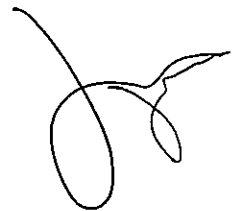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有謬誤指《禁止蒙面規例》限制了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本人認為這種說法絕對站不住腳！遊行集會並不是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而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相關權利在特定情況下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故此，政府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和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機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並不違反人權的基本原則！

本人非常支持政府繼續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回復正軌！另外，本人的意見不希望公佈給公眾及媒體，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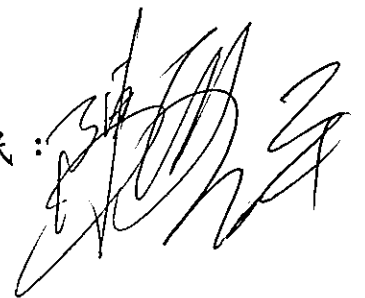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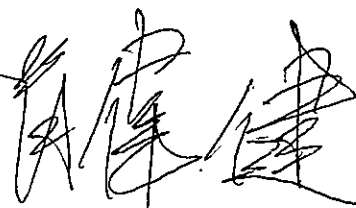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的制定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從6月上旬到今天，暴力一再升級，破壞了港人的日常生活，令市民生活在驚恐中，甚至連出街的自由都喪失。民眾早已怨聲載道，政府必須以法律手段果敢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訂立「禁蒙面法」這既是反暴立場堅定人士、也是沉默大多數市民的民意。反對派試圖就「禁蒙面法」申請臨時禁制令，兩度遭到法庭的否決，這便是民意的明確展現和法律的明確態度。

香港市民



2019-11-14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曾慶元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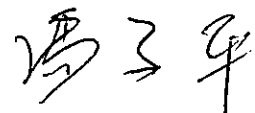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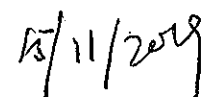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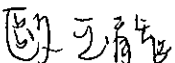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15/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張桂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早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英美不能對待自己和香港用雙重標準，更不應該插手香港事務，這是中國自己的家事！！！！

香港市民：劉先生

2019-11-14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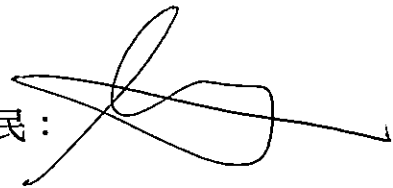
2019. 11. 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特區政府早前引用《緊急法》推行《禁蒙面法》，是希望止暴制亂，有示威人士感覺被針對、情緒會高漲及作出激烈行動，是預期之內。蒙面法有助警方止暴制亂，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的《禁蒙面法》比較容易執行，因示威者一旦戴面罩參加公眾集會，就已經犯法，根本不需要證明是否暴動或其他因素，相信法例可以起到阻嚇作用，長期有助警方止暴制亂。亂世用重典，刑罰不宜過輕。

香港市民：



2019-11-12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 25% 升到 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香港市民：陳靖林  
2019.11.13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黎智英

2019年11月15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王在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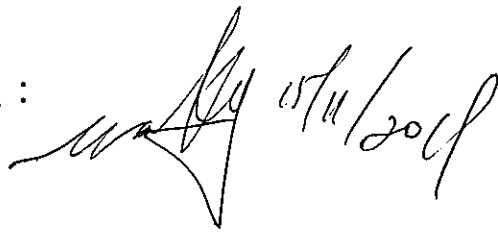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面相對火光四起的半癱瘓狀況顯得平靜一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顯示《禁蒙面法》的威懾力，但絕不能過於樂觀和掉以輕心。希望能制定多些更有效的法律來止暴制亂。拜托！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15/11/2019'.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W. King'.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特區政府早前引用《緊急法》推行《禁蒙面法》，是希望止暴制亂，有示威人士感覺被針對、情緒會高漲及作出激烈行動，是預期之內。蒙面法有助警方止暴制亂，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的《禁蒙面法》比較容易執行，因示威者一旦戴面罩參加公眾集會，就已經犯法，根本不需要證明是否暴動或其他因素，相信法例可以起到阻嚇作用，長期有助警方止暴制亂。亂世用重典，刑罰不宜過輕。


香港市民：黃青山

13/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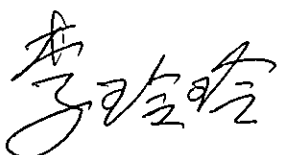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禁蒙面法》擊中暴徒與反對派要害

中央有憲制責任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止暴制亂，本來就是特區自治法律體系的重要內容，中央沒有理由不支持。《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反對派對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反應最為激烈，並聲稱要用司法覆核予以反制。這恰恰說明《禁蒙面法》擊中了他們的要害。反對派反對《禁蒙面法》的所謂理由，竟然是《禁蒙面法》會對香港造成嚴重衝擊。試問，蒙面暴徒沒完沒了、不斷升級的暴力衝擊，不是對穩定繁榮的最大衝擊嗎？如果反對派的政治人物能夠與暴力「割席」而不是包庇縱容鼓動暴力，那些蒙面暴徒會這樣肆無忌憚橫行霸道？特區政府走到要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也是拜反對派支持蒙面暴徒所賜。

香港市民：

2019.11.13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張銀燕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此致！

吳靜玲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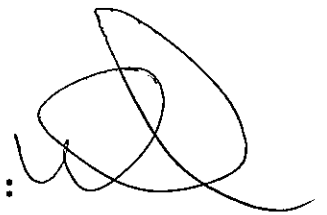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香港市民：



2019-11-1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此致！

吳靜玲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政樺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羅麗春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李群締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及 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是狼子野心是黑心議員！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梁瑞偉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持政府盡快平亂

支持警察止暴止亂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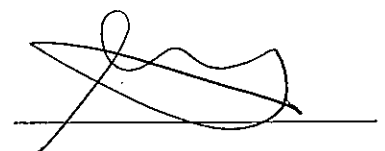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私了成風！從前，大家政見不同，只會爭辯，鬧過面紅耳赤。今天，政見不同，可以動武，把人打到頭破血流，有將對方置之死地的狠毒心腸。今天，為何香港會變成一個仇恨之都？

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加強執行及教導民眾守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光明

2019年11月1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目前來看，特區政府實施蒙面法的刑罰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無異，本人強烈要求加大刑罰力度，早日平亂，還香港一個正常的社會秩序，人人有工開，有飯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4日



## 禁止蒙面，打破僥倖

我們知道，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介居民：梁永賢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在九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一日，蒙面示威者使用的暴力極端激進，大肆對人和財產投擲汽油彈、嚴重襲擊警務人員、警車及警署，並大規模蓄意破壞港鐵車站和政府合署等。香港的整體公共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香港有迫切需要恢復社會的正常運作。

禁止蒙面的行為，有迫切立法需要，以協助警方的刑事調查及搜證，以及阻嚇暴力和違法行為。鑑於蒙面示威者在近期公眾活動中的違法和暴力行為日益升級，有必要及相稱地訂立《規例》以保障公共秩序和安全。

市民：黃技整

日期：12-11-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及 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是狼子野心是黑心議員！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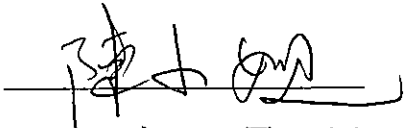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社會心理學家指出，市民以蒙面方式隱藏身份，增加其犯罪機會，我看見這幾個月，在公眾活動中，干犯毀壞公物及襲擊他人等都是蒙面，還有十二、三歲的少年人，參與其中而被捕，是十分悲哀的事情。

根據常理，蒙面隱藏身份可令市民因毋須面對法律責任，而激發他們干犯罪行，危害法治，因這些人可大肆破壞港鐵站設施，向中資機構店鋪縱火、襲擊他人後一走了之。數之不盡的破壞、極度影響民生，心情變得悲傷。香港的繁華不在，滿佈仇恨、爛溶溶的環境，今非昔比。

《禁止蒙面規例》可解決現有的動亂，及必需積極推廣這條新法例。

  
2019年11月4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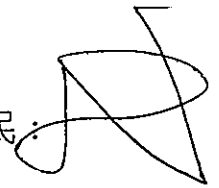
支持“反蒙面”法成立，讓暴徒無處遁形！

作為一名香港人，我全力支持將「反蒙面」法納入法律！

暴徒們為保護自己造次，一律全副武裝，成日以兩幅面孔示人，著皮囊，佢哋係自己生佢養佢嘅土地上為所欲為，喪心病狂，除呢層保護皮，佢哋又變成了善良可親嘅香港市民，我哋怎能任由佢哋咁嚟去自如地破壞着我哋嘅家園，還視佢哋為好人！我哋必須扒了佢哋嘅外衣，撕開佢哋嘅面紗，讓全中國 14 億人民都睇清楚佢哋嗰張丑惡嘅嘴臉，將佢哋公布於眾，讓佢哋無處遁形，甚至於冇安身立命之處！

反思暴徒們之所以敢咁肆意妄為，無所顧忌，其中最重要嘅一個原因唔就係佢哋蒙着面，可以唔使以真面目示人咩？！因為蒙面，佢哋心里有恃無恐，因為蒙面，佢哋可以逃避法律嘅懲治，也因為蒙面，佢哋個人可以唔使承受輿論嘅譴責！蒙面，畀佢哋一副堅硬嘅保護殼，我哋必須拆了佢哋嘅呢幅保護殼，只有咁，香港嘅聽日才有可能不再被暴徒侵襲，香港嘅未嚟才有保障！同我一樣支持「反蒙面」法嘅香港人民請留下你哋嘅評論！

香港市民：



2019-11-13

## 一個香港普通市民對禁止蒙面法案的意見

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

曾經繁榮穩定的香港，淪落到於斯田地，作為身居高位之人，可曾設想過普通市民的感受與苦況？強推送中惡法，致使天怒人怨，數十年和諧穩定的社會毀於一旦，實在令人扼腕歎息痛哭流涕。

然今日之局面，政府必須果斷執法，儘快消除街頭暴力，故本人希望禁蒙面法得以通過，請各位議員高抬貴手。

*Martin Lee*

11月14日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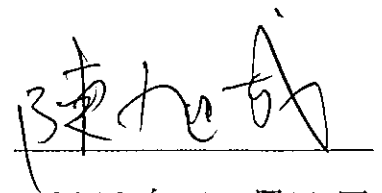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10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10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黃笑嫻  
日期：14-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 10 月 4 日禁止蒙面法實施之後，香港多間大學陸續淪為「政治戰場」，蒙面大學生肆意破壞校園，又高舉美國國旗，對師長施以圍堵禁錮，脅迫大學高層表態，還有在畢業禮上蒙面領取證書，這樣的態度，令人感觸良多。所以政府必須加強以法治港，維護香港安穩，支持禁蒙面法。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施行《禁蒙面法》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他們呼籲，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卅光小姐

2019-11-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來幾個月持續出現的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望禁蒙面法能減少暴力衝擊，緩解社會衝突。禁蒙面法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刑罰甚至十分高，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政府在非常時期作出相關決定，從社會治安、公眾利益、道德責任上均合情合理。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周小姐

14-11-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陳金榜

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施美蘭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石德華

敬《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我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禁止蒙面規例》亦可有效止暴制亂，讓香港重現法治。

我強烈期望立法會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助社會回復安寧。

有良心的香港人：劉女士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敬啟者

得知立法會委員會正就《禁蒙面法》進行相關修訂審議。本人為香港市民，但反問：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為什麼香港要訂立國際慣例的《禁蒙面法》，卻受到諸多挑戰和阻撓，政治層面的東西一般市民不懂，但如不想辦法，香港遲早被政治鬥爭消耗所有的成就，我作為一名專業人士，生於斯長於斯，不忍有此局面，更加不希望香港毀於一旦。所以本人十分讚同《禁蒙面法》的訂立。

Brain Tam



《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石德華

《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石德華

《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石德華

敬《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我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禁止蒙面規例》亦可有效止暴制亂，讓香港重現法治。

我強烈期望立法會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助社會回復安寧。

有良心的香港人：羅小姐

##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有助減少非法示威集會和暴力行為，有助警察辨認違法人士，協助舉證，具阻嚇作用。對此予以堅定支持。支持特區政府采取一切措施止暴制亂，支持香港警隊嚴正執法，維護法治尊嚴，守護市民利益，恢復香港秩序。

香港市民：

李偉雄

14-11-2019

敬《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我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禁止蒙面規例》亦可有效止暴制亂，讓香港重現法治。

我強烈期望立法會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助社會回復安寧。

有良心的香港人：區女士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敬啟者

我是一名普通市民，我非常支持立《禁蒙面法》。

暴力示威者就是恃着有口罩、面罩、頭盔等東西，到處打人私了，破壞公物，放火燒舖，不怕被捉，因為根本拍不到面部，沒有證據。因此，我支持立這條法例。希望通過這條法例，讓暴徒的行為有所收斂。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同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逃犯條例修定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莊浩興敬啟

2019 年 1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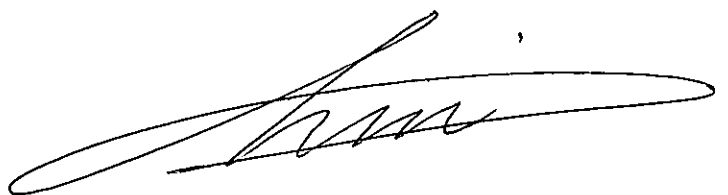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胡小惠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

陳良安

2019. 11. 7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歸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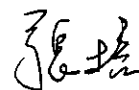
陳子三  
2019. 11. 7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黃卓欣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何志鴻

2019. 11. 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方立熙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許美美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佩珊

2019年11月11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春榮' (Cheung Chun W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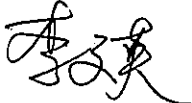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鄒光勤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劉悅笑

2019年11月11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郭云山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世崗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劉月新

2019年11月11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王少文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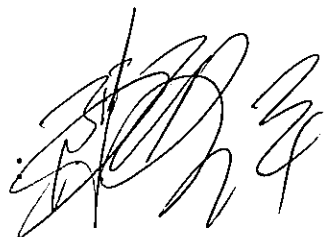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面相對火光四起的半癱瘓狀況顯得平靜一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顯示《禁蒙面法》的威懾力，但絕不能過於樂觀和掉以輕心。希望能制定多些更有效的法律來止暴制亂。拜托！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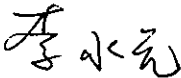


2019.11.13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徐永勝

2019年11月14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何俊仁

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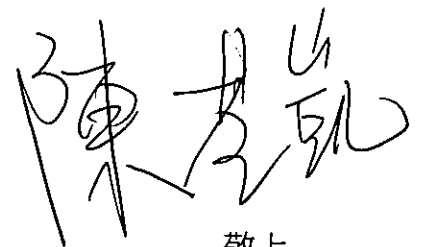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黃玉娥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守護香港大聯盟上月發起網上聯署，反對黑色暴力，支持實施《禁蒙面法》及特區政府和警隊嚴正執法，至 11 月 8 日為止，已經錄得超過 100 萬個聯署。

百萬市民參與反黑暴網上大聯署的心聲，廣大市民共同支持《禁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

市民：李小姐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玉強

2019年11月11日

香港立法會:

衆所周知,“修例風波”以來,和平示威已變成暴力抗爭,合法抗爭已演變成非法暴亂。

這與抗爭者,示威遊行人士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真面目有密切關係。所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的做法是非常正確和及時的,希望立法會全力支持,不可發出損害香港利益的不當之音。

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法律法例第241章),其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人權法案》第17條,都規定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為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請香港立法會議員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制訂和執行。此致

敬礼

香港市民: 吳世瑋  
2019年11月6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10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10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江燦安  
日期：2019-11-17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 10 月 4 日禁止蒙面法實施之後，香港多間大學陸續淪為「政治戰場」，蒙面大學生肆意破壞校園，又高舉美國國旗，對師長施以圍堵禁錮，脅迫大學高層表態，還有在畢業禮上蒙面領取證書，這樣的態度，令人感觸良多。所以政府必須加強以法治港，維護香港安穩，支持禁蒙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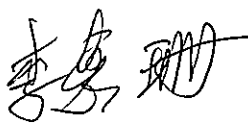


---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19 年 11 月 14 日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梁婉秋

日期：16/11/2019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ka yan  
日期： 15/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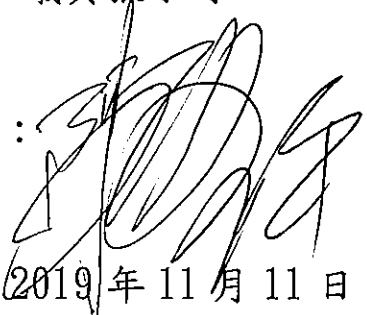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蒙面法

見到示威者日日到處縱火、不斷傷害無辜的  
市民、見到非常心痛。希望盡快平息暴亂。

13. 11. 2019 .

胡

尊敬立法會議員同仁：

過去五個月香港發生了超過400場示威遊行集會，基本上每次對持不同意見者實施暴力，有情無怨，手段越來越欺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自由嗎？民自被欺凌，自由已沈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身為一個香港人，我大大支持實施反蒙面法！強烈要求政府和警方嚴罰暴徒！作為成百九零後大學生，香港平民，目前要加大力度將暴徒繩之以法！還香港一個平和、安全、健康的家園。

多謝您們辛勤！

向您致敬！



13-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楊洛敏

2019年11月11日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謝佩斯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仕芬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謝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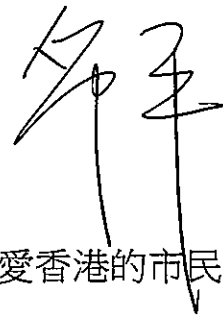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強度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抗爭者抱著僥倖心態妄圖逃避法律制裁，正正這種僥倖心態使他們有恃無恐地把暴力不斷升級，向香港市民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

最近，更有人鼓動、帶領小學生走到所謂的「抗爭」現場，使入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在可悲。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仇恨之城，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盡快止暴制亂，還我昔日香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梁國英' (Leung Kwok-ying).

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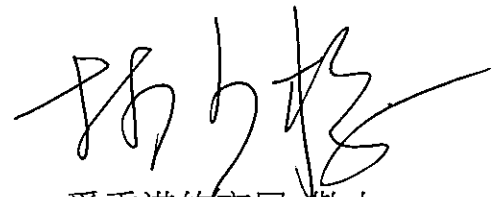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強度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抗爭者抱著僥倖心態妄圖逃避法律制裁，正正這種僥倖心態使他們有恃無恐地把暴力不斷升級，向香港市民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

最近，更有人鼓動、帶領小學生走到所謂的「抗爭」現場，使入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在可悲。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仇恨之城，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盡快止暴制亂，還我昔日香港。



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陳宏漢

2019年11月11日

電郵: [REDACTED]  
傳真: 2185 784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法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推行禁止《蒙面法規例》

香港示威暴亂由6月至今仍未竭止，蒙面黑衣暴徒，暴力不斷升級，這幾天港九新界暴徒多處圍堵、聚眾圍毆、擲燃燒彈、破壞目標商店等情況無日無之，一天比一天暴戾。

本人強烈支持推行《禁止蒙面法規例》，認為可有效打擊暴力與罪行。

朱志蓮 敬啟

2019年11月7日

呈：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法規例》小組委員會

電郵：[REDACTED]

支持施行禁止《蒙面法規例》

本港今日出現的示威暴亂可說自 6 月以來最嚴重及最大規模的一天，蒙面黑衣示威者，在面罩的掩飾下，肆意不斷製造暴力及不斷升級，由圍堵、圍毆、擲燃燒彈、甚至放火燒不同政見的人等，一天比一天暴戾。

黑衣人一旦被脫下面罩即性情變得溫純及有顧忌，明顯他們不想被人知道正參與違法行動。

本人強烈支持推行《禁止蒙面法規例》，認為絕對有效打擊及竭止暴力與犯罪行徑。

施施 謹啓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傳真：2185 7845

電郵：[REDACTED]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法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全推禁止《蒙面法規例》有效止暴

本人強烈支持全面推行《禁止蒙面法規例》，認為絕對有效打擊及竭止暴力與犯罪行徑。

本地示威暴亂漸趨嚴重，暴力正不斷升級。蒙面黑衣示威者，圍堵、圍毆、擲燃燒彈、放火燒商店等，已成慣性暴行。

黑衣人脫面罩後會變有所顧忌，皆因知道自己正犯罪中，戴面具就是不想被人知知道違法。因此，立法會有必要全面盡快推行這條法例去止暴。



啟

2019年11月9日



敬啟者:

修例风波已持續 5 个的月, 香港各界社会已遭到严重撕裂, 社会矛盾不断, 冲突日日夜夜不止, 眼见暴徒为所欲为, 到处破坏交通设施, 封路, 破坏店铺, 互殴店铺之间. 这种行为严重违反法制, 严重影响市民, 香港及整个亚洲最具安全感的城市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威胁. 现场也出现了索偿, 种种迹象表明暴徒最根本原因是暴徒利用眼罩, 头盔, 蒙面等方式进行暴力行为, 奸而狡难以辨认, 增加控控难度, 从而让暴徒猖狂地破坏. 所以在下促请政府对面法加强执法, 从根源解决现时社会所出现的问题. 还给我们一个平静, 和谐, 繁荣的香港.

香港市民: 林连治,

电话: [REDACTED]

2019. 11. 16<sup>号</sup>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運伯

2019年11月11日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Law Chi Kun

Ricky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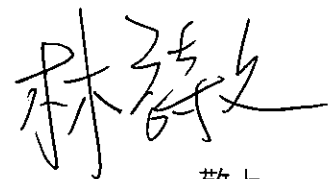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徐蘭香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光強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陳莉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Nicol Sou .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Bonnie Wong .

14/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



15/11/2019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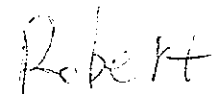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Ken Pang*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4/11/2019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Toki Cheung*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張天媚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Anole Lee*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Him Ho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Charlene L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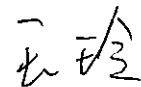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Harry Hung*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Karl's Chen*

14/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14/11/2019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Jennifer Wong*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Kathy Tse*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焚燒街坊，其行徑就是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政府能夠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我們堅決支持依法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換社會以安寧！！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國英

14/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支持：

關心香港的市民：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賴麗麗

15/11/2019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Ben Chan*

14/11/2019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Grace Tsui.

14/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14/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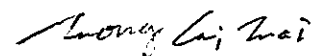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宏觀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8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妄圖逃避法律制裁。蒙面人在香港各處堵路、縱火、破壞港鐵、投擲汽油彈、火燒市民、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有市民被暴徒的磚頭擊中頭部死亡，暴徒行為令人髮止，跟恐怖主義「無差別」了，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及安全。

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危險之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極度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需的，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從源頭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絕非香港獨創，在多個西方國家一早實施。  
雖然立法之後未必能立即全面阻止暴亂的發生，但至少可  
令暴徒失去因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依仗，有些人就不敢  
公然犯法，是支持政府特別是警隊依法止暴制亂必不可少  
的一步。

香港市民：



2019-11-13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8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劉崇玉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10-11-19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9-11-19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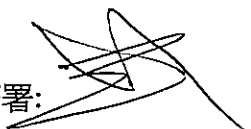
  
9-11-19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9-11-2019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9-11-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起而後，大多由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頸盔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遍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

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

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公淑琴

日期 2019. 11. 13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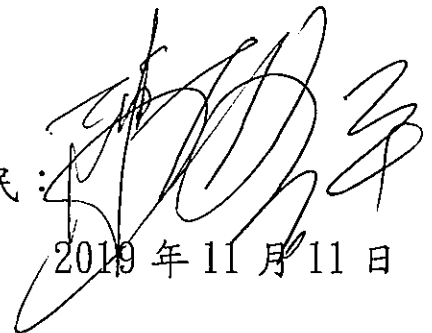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目前來看，特區政府實施蒙面法的刑罰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無異，本人強烈要求加大刑罰力度，早日平亂，還香港一個正常的社會秩序，人人有工開，有飯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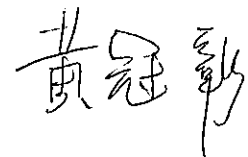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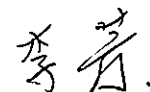
14/11/2019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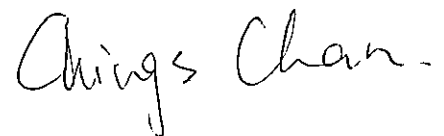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焚燒街坊，其行徑就是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政府能夠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我們堅決支持依法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換社會以安寧！！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Raymond Hung*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Michelle Wong*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Tracy.

14/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14/11/2019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陳華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4/11/2019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焚燒街坊，其行徑就是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政府能夠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我們堅決支持依法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換社會以安寧！！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

*Fcho WANG*

15/11/2019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da Lo.

14/11/2019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支持



14/11/2019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Molly Wong

14/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李春

14/11/2019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Andy Chung*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由六月開始到現在，呢班由甲蒙面作  
惡，以由甲為法律，以由甲為公平公正。不理  
民生只顧自己快樂，將所有設施破壞  
令人發指、痛心！希望政府盡快解  
決呢班无耻由甲，支持政府立《禁止  
蒙面法》。

歐景榮

秘書長：

因近期香港的嚴重事態，見到一些無良暴徒及“治民”所謂爭取自由人士的罪惡丑陋的言行，大大破壞了本民的出行安全和基本利益。商舖被砸。

返工人士沒有交通保障等。

愛國愛港人士的正能是行爲。

使到危殆，到時該徹底清查

打響的時刻。堅決支持“<sup>秦</sup>面<sup>天</sup>法<sup>率</sup>英”

相信政府！相信警察。14-11-2019

禁此蒙面規例委員會：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我完全支持立法禁止蒙面。

市民 Wong Ming Yin 敬上

2019. 11. 15

## 行政長官有權實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法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此致

立法會蒙面立法委員會

平民：Wong Ming Yan

2019年 11月15日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數月，由示威暴徒無視法紀肆意破壞，致百業陷入停頓半停頓狀態，將回歸以來蓬勃的香港正常的經濟秩序和民生及日常生活都造成嚴重影響。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是希望通過該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維持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支持《禁蒙面規例》！支持為止暴力制亂所做的一切行動及法律！

香港市民 張紀榮

日期：2019.11.13




## 蒙面示威使動亂持續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眼罩遮掩身份有很大的關係。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減小，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的仇警言論、披露他人私隱，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我強烈要求蒙面立法，嚴正執法！

一介市民：  
2019-11-13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修例”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將遙遙無期。因此，希望蒙面法儘快立法。

市民：方玉鳳 敬上

2019. 11.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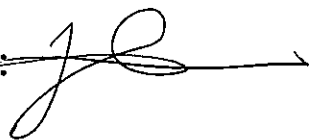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10月4日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援引《緊急狀態條例》，宣布實行“反蒙面法”，  
禁止抗議者在抗議期間部份或全部  
遮蓋面部。世界上最嚴的“反蒙面法”  
始於英國。規定蒙面作奸犯科人士在  
遭到“罪惡”而遭“罪惡”的最重量刑  
是死刑。目前香港危機四起，青少年  
身心健康危險，正常市民受到人身  
安全。政府應將“蒙面法”堅持到底，  
加強打擊。陸海濤

11-11-2019.

##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有助減少非法示威集會和暴力行為，有助警察辨認違法人士，協助舉證，具阻嚇作用。對此予以堅定支持。支持特區政府采取一切措施止暴制亂，支持香港警隊嚴正執法，維護法治尊嚴，守護市民利益，恢復香港秩序。

香港市民：

2019-11-12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10-11-19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9-11-19

立法會秘書處：

我黃洲堅決支持，林鄭月娥  
特首執行緊急法《禁止蒙面的規例》，

支持香港警察制止暴力，維護香  
港治安！

黃洲

14-11-2019.



至立法會秘書處。

特首執行緊急法其中  
《禁止蒙面的規例》，我堅決支持！

一定要加大法力和警力制止  
暴徒製造的恐怖活動。

黃曉蓮

13-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堅決支持特首執行緊急  
法《禁止蒙面的規例》，盡快恢復  
香港治安，支持警察制止暴力。

林友德

2019-11-13

致(禁止蒙面規章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柯建榮

這四个月的香港，搞蒙面

暴徒冲去命元，危害社会

治安，肆意破坏公共交通

私人财物，给市民交通不

便，影响市民日常生活

工作也给市民造成不便

所以本人坚决支持政府

(禁止蒙面规例)严政执法

保障市民利益为依归尽

恢复社会安宁稳定。

香港市民柯建榮

2019年11月18日

						
Mo	Tu	We	Th	Fr	Sa	Su

Memo No. \_\_\_\_\_  
Date / /

尊敬的各位立法小組委員會委員們：

你們好！我是特區市民石世琛。

我个人觉得现在香港所面对的最大困境是许多法律无法执行。暴徒每天能够逍遥法外，蒙面行事正是阻碍警方执法，以致法治无从彰显的一大主因。社会上要求制定禁止蒙面相关法律的声音早已不断高涨。特区政府4日做出订立法禁止蒙面规则可以完善补充相关法治手段，不容暴徒继续靠面罩躲避法律制裁，有助捍卫法治，加强执法，继而有助香港早日止暴制乱。规则的施行有助于打击暴徒的气焰，有助于恢复社会秩序，有助于国际、社会对特区政府恢复信心，有助于市民的生活重回正轨。面对香港当前暴力升级的危机，特区政府应以更大的担当，重典治乱，依法坚决打击暴烈活动，保护市民安全。社会各界应该凝聚共识，坚持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坚决支持香港警队依法执法，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希望香港早日恢复安宁。

市民：石世琛

2019.11.13

No.

Dat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几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发的社会事件不断发生遊行的大部份暴徒实施者利用戴面具、口罩等等物品来遮掩身份、到处搞破坏、放火、伤人、阻塞交通、等等无道德底线的行为。为执法者带来无比阻力，令警方在执法受到多方阻力的困难，令普通市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香港特区政府10月4日依据《紧急情况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定》，禁止在公众集会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试图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执法的情况。

这一條例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情况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属法例。其目的是授权行政机关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必要手段来恢复社会的正常秩序。为了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禁止蒙面法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黃如碧

2019.11.14

致(禁蒙面規定)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施雅麗，  
在這五個月的香港，很多蒙面暴徒沖擊市民，  
危害社會治安，特別破壞政府交通工具同公  
眾地方和財物，直接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和工作  
所以本人決定支持政府支持警察，  
(禁止蒙面規例)嚴政執法保障市民利益為依歸  
盡快恢復社會治安和穩定，

香港市民 施雅麗

18-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一名普通香港市民,沒什麼文化,一直靠自己的雙手勤勤懇懇努力工作,希望可以改善自己的生活。而近期香港發生暴力事件,越來越極端,都有蒙面的暴力,到處都有蒙面人實施暴力沖撞、燒、砸等方式破壞着,懇請特區政府從重處理這暴力示威者,這些見不得眼光蒙面暴徒吧。特區政府儘快禁止蒙面人,讓香港儘快平靜、安穩、安心的香港吧。香港不能再亂下去了!!!

香港是大家的香港不能再讓一些蟑螂給啃噬了!我要坐地鐵,我要坐大巴,我要工作。

我們只希望香港更好!

我希望香港儘快恢復和平,我支持訂立禁蒙面規例。

市民李美卿

2019. 11. 1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繫健康，香港本來是一個文化城市，今年六月份以來，受到反動派發動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美好家園受到嚴重的破壞，而且人身安全、日常生活都受到嚴重影響，上班交通都<sup>受</sup>到困難。

本人堅決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嚴政執法，保障香港市民利益及安全、生命財產安全，盡快恢復平靜。

2019年11月17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No.

Date

5個月以港獨暴徒的極端行為，讓作為普通市民的我已  
思無可思，憤慨到了極點!!!這些視法律如無物的暴徒更加  
猖狂。他們的簡直是喪盡天良!!!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文明城市，遵法守紀是每個市民應盡的  
的義務和責任。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明智  
的政法，緊急法是政府最後的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繁榮穩  
定的保障。反中亂港，香港何來有穩定的繁榮和保障。  
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  
繼續實施，並且要求政府可以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  
罰則，希望可以達到更有力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  
的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香港正常的社會秩序和面貌。

香港市民：陳曉晴

2019.11.15

致立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

本人支持實行《禁止蒙面規例》以遏止現在愈趨惡化的社會暴力行為。街上的暴徒以面罩遮蓋其面容，欲以逃避其罪責。以立法方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本人相信禁止蒙面後，部分人士便不會明目張膽做犯法的罪行，使街上的暴力事件得到遏止。因此，我們不能退縮，堅定支持香港警察執行《禁止蒙面法》，還香港一個安寧及安全的城市。

市民：張麗敏

十一月十一日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10-11-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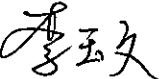
日期:

9/11/2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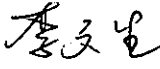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司徒秀君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4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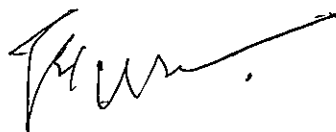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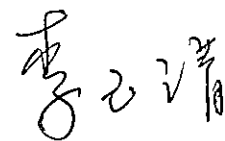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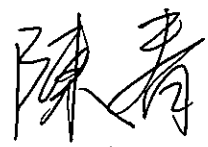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而且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系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和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香港市民：張明揚

2019-11-13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陳少廷 2019-7/11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媚妹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玉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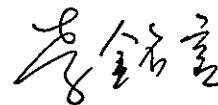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陳情如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適應當前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堅決支持。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 11. 12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許志平  
2019.11.11.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徐潤佳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歐陽英偉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吳啟言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徐彤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恩賢

2019年11月11日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夜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劉遵義  
2019.11.7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夜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黃孝慈

2019. 11. 7.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夜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Mandy  
2019-11-7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林嘉慧

14/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14/11/2019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4/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文福如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許綺雯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周駿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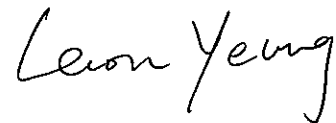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妄圖逃避法律制裁。蒙面人在香港各處堵路、縱火、破壞港鐵、投擲汽油彈、火燒市民、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有市民被暴徒的磚頭擊中頭部死亡，暴徒行為令人髮止，跟恐怖主義「無差別」了，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及安全。

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危險之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極度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需的，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從源頭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李穎詩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薇薇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Ip. Lau Y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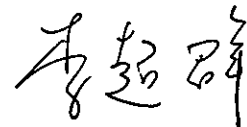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13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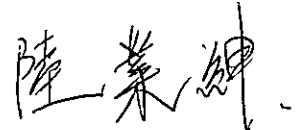
鄭素妹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

禁止蒙面法

香港社會混亂市民難忍，  
政府必須積極作為，堅決  
支持警察平正執，你們辛苦了，  
警察，加油！

周慧君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Eva Fong

日期 2019-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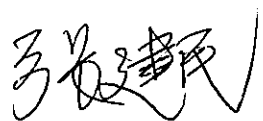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目前來看，特區政府實施蒙面法的刑罰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無異，本人強烈要求加大刑罰力度，早日平亂，還香港一個正常的社會秩序，人人有工開，有飯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創，也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西班牙、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Wong Shui Ching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鈞

2019年11月11日

##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安寧生活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自六月以來暴亂仍未平息，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跡象。八月十日晚上，我與太太去沙田新城市廣場利苑酒家參加朋友的晚飯，當我們走進商場，見到不少蒙面黑衣人在商場大堂打開雨遮圍成一圈在商量什麼事情，還有一些蒙面黑衣人與我們擦肩走入大堂。晚飯結束離開時，黑衣人越來越多，從大堂到各樓層都有。我和太太自暴亂以來週末很少外出公共場合，這次因朋友盛情難卻才到新城市廣場吃飯的，也是第一次近距離與蒙面黑衣人接觸。短短的兩個小時，我們幾乎是在恐懼中度過，生怕受到黑衣人的襲擾。我和太太都是快七十歲的人了，這樣恐怖的經歷還是第一次，突然感覺香港到處都很危險！太太更是緊張地握緊我的手不敢放開。

這還是我們生活的曾經世界上最安全、最民主、最自由的香港嗎？已經不是了！這座城市因為蒙面黑衣人而變得令人驚恐萬分。那些人蒙著面、穿著黑衣服，就像是 ISIS 恐怖分子，兩眼射出的是摧毀香港的凶光。蒙面，是為了遮掩其身份，逃避法律的制裁，做非法的事情。世界上很多民主國家，如美國，早就制定禁止蒙面參與集會、遊行示威的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為什麼不能實施？！好在政府 10 月 5 日引用緊急法推出《禁止蒙面規例》，我作為一名理性的愛香港的普通市民，是十分支持的！可惜的是一些政客、一些唯恐香港不亂的人士，百般阻撓法例通過，想將香港推入暴亂的深淵。在此，強烈希望貴委員會從香港市民的福祉出發，凝聚社會共識，儘快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不要讓我們生活在蒙面黑衣人的恐懼之中，還我一個能吃頓安穩飯的安寧環境。

一名香港老人  敬啟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蒙面方式實施違法犯罪行為，極需要受到法律責任的追究小，否則本港的法治之都將蕩然無存，本港的司法獨立必將成為笑柄！甚至在極其挑戰及衝擊法律的行為如若得不到嚴厲懲處，必將對全港年輕人甚至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起到教唆、鼓動、慫恿，從而鋌而走險，走到違法的懸崖，屆時本港亦成為犯罪之都！

香港市民：

溫若川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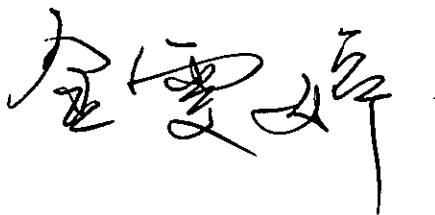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2日

主題：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現時社會因為暴力到處垃圾成堆，我地一天做到晚做到死都清唔晒。要想香港社會恢復秩序，市民有啖好食，就必須禁止果班示威者蒙面，增加犯法成本，巨地先驚，社會先安寧。我支持政府立法，打擊以蒙面為藉口作犯法的行爲！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13

立法會秘書處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選果班柴頭入立法會，4000 蚊派唔好、政改又過唔到，蒙面法又立唔到，淨係識幫班暴徒塗脂抹粉，我幾十歲人都唔知火燒 360 係可以 free hongkong, 我只係知呢家唔拉晒幫死甲由就係 fuck HongKong!


支持立法!嚴正執法!

甲由屋用上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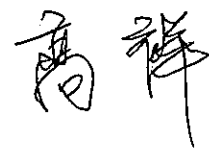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俗語話不怕神一般對手，只怕豬一班隊友，止暴制亂講咗有幾耐，香港就亂撚咗幾耐，一個二個有事就走去台灣，唔撚知香港幾時變咗暴力之都囉！廢人廢時做廢事，立條例都咁撚廢！你班人出公帑囉唔該！我納稅人交稅係希望安居樂業，你班柒頭皮立個法都 MIMIMOMO 慢撚過陀仔，阻掬住我穩食！我失業你都失業家咋！反正立法會都係日日拉布，冇撚有野做到，摺埋佢就仲好！

PS 粗口唔代表冇禮貌冇道理

PS 《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刻不容緩

遲早移民上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黃 志

15/11/2019

送呈：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法規例》小組委員會

傳真：2185 7845

**支持推行禁止《蒙面法規例》止暴**

本地示威暴亂由6月至今仍未停息，暴力更不斷升級，被拉年青人亦一天比一天多，情況令人心痛。年青人多思想未成熟，但在朋輩影響下，行為越軌，特別在面罩蓋掩下，性情變得兇狠無比，明顯他們清楚知道自己的暴行違法。

本人認為推行《禁止蒙面法規例》才可起阻嚇作用，因此支持立法全面推動使用《禁止蒙面法規例》。

 啟

2019年11月10日